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31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4090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1409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刘斌	2023年08月28日		2010年07月21日
丁鹏飞	2024年01月23日		2016年06月01日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资产研究、基金精选为基础,基于市场状态动态调整基础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包括存托凭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有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基金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6、债券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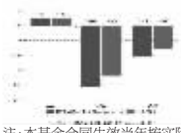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90天	0.75%	
	9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托管费。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但最终风险来源于市场风险最终来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部分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标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2）投资ODII基金的风险;（3）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31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4090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基金代码	01409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刘斌	2023年08月28日		2010年07月21日
丁鹏飞	2024年01月23日		2016年06月01日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资产研究、基金精选为基础,基于市场状态动态调整基础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包括存托凭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有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基金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6、债券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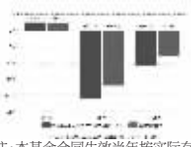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托管费。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7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但最终风险来源于市场风险最终来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部分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标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2）投资ODII基金的风险;（3）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90,债券简称:汽模转2）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潮成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转让完成后,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更。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根据《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转让完成后,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更。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11月7日公司可转债收盘价格为177.905元/张,转股溢价率为21.892%。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汽模转2”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4年11月7日收盘涨幅20.00%。最近3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8.62%;

2、截至2024年11月7日,“汽模转2”收盘价格177.905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77.905%。“汽模转2”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45.952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21.892%。当前“汽模转2”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10,证券简称:天汽模）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潮成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转让完成后,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更。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10,证券简称:天汽模）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转让完成后,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更。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4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11月7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52元,滚动市盈率为50.0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1.0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在2024年11月4日至11月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5.11%。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6.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此次投资建设的“全液冷超充站”系采购华为全液冷超充充电桩,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试用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和收益,并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盘价格为6.52元,滚动市盈率为50.0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1.0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9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年11月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2024-096号公告）。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销售,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无人机业务营业收入为235,098.22元,且没有大额在手订单,未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8.94%;累计被冻结股份33,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4.15%。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及股份质押、冻结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国科济民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国科济民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认缴金额人民币49,9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培育和整合具有潜力的标的资产,助力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与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龙晖私募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以处于成长期科技创新型企业为投资标的的产业投资基金—国科济民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国科龙晖私募基金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50万元;济民健康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95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已经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HKC2